1.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，请根据要求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恭城县城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服务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恭城县城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